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74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被告 劉士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在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外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定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12條由債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或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設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經本院再依職權查詢法院被告地址報表，可知被告之居所位在臺南市東區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被告地址報表各1份存卷可查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依照上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4 法 官 郭永賦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9 書記官 王春森